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書	1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9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2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9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34
附錄三、公司章程	3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 壹、開會程序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六。  
3. 謹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0 元，109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9,478,95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9,478,953 元。  
2. 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29,478,953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 謹請 承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 129,478,953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29,478,953 )
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8,953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

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經營成果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81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830 仟元，年增 13%，主要營收來源係國內試劑產品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所致。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 129,479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虧損 20,294 仟元，主要係因 F703 糖尿病足潰瘍凝膠及 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陸續結案而減少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產品線廣，目前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皆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亦在進行 ENERGI-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及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獲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等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081	6,251	13.28
	營業毛利		4,825	3,869	24.71
	稅後淨利		(129,479)	(149,773)	13.5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00)	(22.72)	25.18
	權益報酬率(%)		(17.74)	(24.18)	26.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81)	(25.53)	14.57
	純益率(%)		(1,828.54)	(2,395.98)	23.68
	每股盈餘(元)		(2.19)	(2.85)	23.16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及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
2.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規劃執行美國及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3.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 二期臨床試驗亦獲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先前已取得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台灣、中國、以色列及韓國專利外，今年以來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韓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及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2. 土耳其「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3. 歐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
4. 新加坡「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發炎性疾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5. 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及 ROS 相關疾病治療。
6. 加拿大「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等相關疾病治療。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公開發表 ENERGI-F703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啟動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2. 公開發表 ENERGI-F701 二期臨床試驗研發成果，同時積極尋求國際藥妝大廠或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加速 F701 商品化。
3. 執行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二期臨床試驗。
4.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Treatment for Parkinson' 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 (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針對本公司各種新藥擬訂發展策略，並尋找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合作。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深耕台灣新藥產業，走向國際新藥市場。

###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已正在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外，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試驗亦已完成期末分析，且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業已通過美國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署(TFDA)核准，將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九 日

##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書

### 一、公司近期概況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 F703 糖尿病足潰瘍（以下簡稱 F701）及 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的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除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外，公司尚在進行 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及預計 110 年 6 月召開之 F703 EOP2 會議（美國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進行 F705 帕金森氏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

目前研發進度如下圖一及近期研發進度如下圖二：

### 圖一、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現況

CODE	INDICATIONS	Discovery 藥物探索	Lead opt. 最適化	Pre-clinical 臨床前開發	Phase 1 臨床一期	Phase 2 臨床二期	Phase 3 臨床三期	NDA 查驗登記	Market 新藥上市
<b>DERMATOLOGY DISEASES - 皮膚相關疾病</b>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s treatment (gel)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F703EB	Epidermolysis Bullosa (cream)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乳霜								
F711	Burn treatments (cream) 燒燙傷用藥								
<b>MITOCHONDRIA DEFICIENCY - 粒線體相關疾病</b>									
F705	Parkinson's disease 帕金森氏症								
F707	Mitochondria deficiency treatments 粒線體缺失疾病								
<b>METABOLIC SYNDROMES - 新陳代謝疾病</b>									
F702	Diabetes control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藥								
<b>INFLAMMATION RELATED - 發炎相關疾病</b>									
F704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腸躁症								
F708	Asthma treatments 氣喘病								
<b>OTHERS - 其他</b>									
F706	Cachexia treatments 癌惡病質用藥								
F709	Vaccine adjuvants 疫苗佐劑								

圖二、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近期規劃

開發代號	名稱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PII	EOP2	PIII	PIII	PIII	NDA <sup>1</sup>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PII	AGA <sup>2</sup> Trial	AGA <sup>2</sup> Trial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 treatments (cream)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PII (IND)	PII	PII	PII	PII	PIII <sup>1</sup>
F705	Parkinson' s disease (oral formulation) 帕金森氏症	Pre-clinical	Pre-clinical <sup>3</sup>	PI	PI		

1. 由授權方執行
2. 學術型臨床研究
3. 系統性重要毒理試驗

## 二、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中，因此最近 2 個年度仍屬營運虧損。惟本公司財務仍屬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項目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6,251	7,081
營業毛利		3,869	4,825
研發費用		(98,179)	(72,432)
營業費用		(157,107)	(138,411)
稅後損益		(149,773)	(129,479)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65.55%	55.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數。

### 三、損益表

#### (一) 109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7,081	100
營業毛利		4,825	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04)	76
管理費用		(60,575)	856
研發費用		(72,432)	1,023
營業費用合計		(138,411)	1,955
營業淨利		(133,586)	1,887
營業外收入		4,107	58
稅前淨利		(129,479)	1,829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損)益		(129,479)	1,8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數。

#### (二) 公司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實際累計數	年度 預算累計數	實際與預算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達成率	說明
營業收入					
-生服處	6,588	6,600	(12)	99.82%	
-ECS	493	-	493	-	
-授權	-	30,000	(30,000)	-	
營業收入小計	7,081	36,600	(29,519)	19.35%	
營業成本	(2,256)	(4,200)	1,944	53.71%	
營業毛利	4,825	32,400	(27,575)	14.89%	
毛利率	68.14%	88.52%			
推銷費用	5,404	5,622	(218)	96.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575	55,118	5,457	109.90%	公務車及辦公室租賃增加約 269萬元、增加授權顧問 320萬元
研發費用	72,432	115,500	(43,068)	62.71%	主係專案進度差異影響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38,411	176,240	(37,829)	78.54%	
費用率	1,955%	482%			
營業淨利	(133,586)	(143,840)	10,254	92.87%	
業外損益	4,107	4,040	67	101.66%	
稅前淨利	(129,479)	(139,800)	10,321	92.62%	

公司 109 年度整體預算率除研發費用達成率受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影響外，餘尚符合修正後預算之預期範圍。

####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 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往三期臨床試驗規劃中，且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之二期臨床試驗亦已獲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並已開始臨床試驗前準備，另有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五、結論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 (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利基業態 (niche business)，而非從生產、研發到上市行銷的藥廠 (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以最少資金及最快速的方法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可縮短新藥上市時間，及早為公司創造獲利，為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附件四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項</u>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項次調整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七)略。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七)略。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訂定。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修訂。</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訂定。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社仁路103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64,0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 (資產負債表)



華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435	11	\$ 109,14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469,474	67	533,474	6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74	-	1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051	-	7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	-	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11	-	1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12	-	926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8,198	1	8,1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4,484	79	653,928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4,815	9	65,24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5,010	2	12,377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4,138	9	76,910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998	1	5,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961	21	159,679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5,445	100	\$ 813,6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42	-	\$ 18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	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73	-	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6,898	2	14,0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181	1	3,2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	-	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789	3	18,151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736	2	8,962	1
2XXX	負債總計	32,525	5	27,113	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550	84	586,620	72
3140	預收股本	1,924	-	1,550	-
3200	資本公積	206,925	29	398,093	49
3350	特種撥備	( 129,479)	( 18)	( 199,769)	( 24)
3XXX	權益總計	672,920	95	786,494	9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5,445	100	\$ 813,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子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顯昭





## (綜合損益表)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7,081	100	\$ 6,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2,256	32	2,382	38
5900	營業毛利	4,825	68	3,869	6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04	76	6,516	104
6200	管理費用	60,575	856	52,412	8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32	1,023	98,179	1,5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411	1,955	157,107	2,513
6900	營業淨損	(133,586)	(1,887)	(153,238)	(2,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406	48	2,665	43
7190	其他收入	1,050	15	1,403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25)	(1)
7050	財務成本	(350)	(5)	(57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7	58	3,465	55
7900	稅前淨損	(129,479)	(1,829)	(149,773)	(2,3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29,479)	(1,829)	(149,773)	(2,39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9,479)	(1,829)	(\$149,773)	(2,396)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19)		(\$ 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及二五)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487,790	\$ 3,060	\$ 209,736	(\$ 248,116)	\$ 452,4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98,120)	198,120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149,773)	( 149,7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773)	( 149,773)
E1	現金增資	91,300	-	375,173	-	466,4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16	-	10,51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7,530	( 1,510)	788	-	6,8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86,620	1,550	398,093	( 199,769)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29,479)	(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79)	(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6,930	374	1,698	-	9,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 現金流量表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9,479)	(\$ 149,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0	4,844
A20200	攤銷費用	12,772	13,015
A20900	財務成本	350	578
A21200	利息收入	( 3,361)	( 2,6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03	10,516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 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8	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4)	( 6)
A31150	應收帳款	( 302)	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3	( 749)
A31200	存 貨	36	( 83)
A31230	預付款項	( 100)	( 2,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 4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145)	22
A32130	應付票據	( 2)	( 199)
A32150	應付帳款	66	(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3	2,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	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819)	( 123,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8	3,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0)	( 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8)	( 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919)	( 121,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000)	( 531,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000	29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1)	(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 4,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u>1,920</u> )	<u>1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442</u>	( <u>244,07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4,7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233)	( 1,992)
C04600	現金增資	-	466,4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9,002</u>	<u>6,8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9</u>	<u>436,5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4,708)	71,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143</u>	<u>37,8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35</u>	<u>\$ 109,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及刪除本條部份內容文字</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u>以下略</u></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以下略</u></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2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令及公司法修訂，簡化提名董事作業程序，故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選任程序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5月31日。</p>	<p>第十五條 本選任程序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 附錄二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 附錄三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



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 附 錄 四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單位：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有股數	佔當時比率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邱壬乙	4,707,257	9.59%	4,455,257	7.48%
副董事長	陳翰民	6,684,000	13.62%	6,446,295	10.82%
董 事	蔡崇榮	0	0.00%	0	0.00%
董 事	龔尚智	0	0.00%	270,000	0.45%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	0.00%	0	0.00%
合 計		<b>11,391,257</b>	<b>23.21%</b>	<b>11,171,552</b>	<b>18.75%</b>

108年05月06日發行總股份：49,085,000股。

108年11月01日發行總股份：54,532,000股。

110年04月02日發行總股份：59,590,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767,200股。

截至110年04月02日止持有：11,171,55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